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象贤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660号，总占地面积1310.19平方米，建筑面积443.2平方米。配备3个30立方米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汽油罐，1个30立方米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柴油罐，设计年销售3350吨92#汽油、1050吨95#汽油、20吨98#汽油、1100吨0#柴油、1吨桶装润滑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象贤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6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1]30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8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象贤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14000-2020-02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

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18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年6月30日、7月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罩棚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象贤加油站油气检测报告，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最

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东北侧秀园新村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8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 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0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和 VOC_S 0.69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象贤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1.8.26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王亚平	330411197008054616	副总	浙江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13967392844
张江江	450305196904060030	教授	嘉兴学院 技术学院	15957356359
陈红群	330411197201108X	副研究员	嘉兴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1365850158
陈建忠	330402197304066629		浙江中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66830670
徐高俊	330781199706061838	助工	浙江中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780588844
陈群	3304211973122400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13362355233